《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科学有效监管，合理配置监管资源，提高监管水平和效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当前，我市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分类更加细化，监管人员相对不足，产品种类多、监管主体多、风险隐患多及监管资源有限的矛盾仍很突出，且监管工作中还存在有平均用力、不分主次等现象，使监管工作缺少靶向性和精准度，监管的科学性不高、给日常监管带来巨大的困难和挑战。通过制定《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》，对于监管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、提升监管效能有着重要意义。建立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能够帮助监管部门通过量化细化各项指标，深入分析、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并使监管视角和工作重心向一些存在较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倾斜，增加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，改善内部管理和过程控制，及早化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；而对一些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，可以适当减少监管资源的分配，从而最终达到合理分配资源，提高监管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，收得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9%A3%9F%E5%93%81%E5%AE%89%E5%85%A8%E6%B3%9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9%BF%E5%B7%9E%E5%B8%82%E9%A3%9F%E5%93%81%E5%AE%89%E5%85%A8%E4%BF%A1%E7%94%A8%E7%9B%91%E7%9D%A3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_blank)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》共5章、31条，各章依次为总则、风险分级、程序要求、结果运用以及附则。

（一）总则

第一章总则共6条。主要对办法的依据、适用范围与定义、职责范围、办法原则等作出规定。

（二）风险分级

第二章共8条，主要对风险分级的方法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控制水平评价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的划分依据、评分标准进行明确。

（三）程序要求

第三章共8条，主要明确了风险等级评定的基本程序、要求、风险等级的调整、新开办企业风险等级的确定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

第四章共7条，主要明确了监督检查的频次、统计分析、监管资源配置、风险分级结果公布等内容。

（五）附则

第五章共2条，对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解释部门、试行时间作出规定。